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減少至約港幣123,998,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為港幣155,936,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減少主要由於終止經營業務盈利大幅減少約港幣137,974,000元、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少約港幣11,065,000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港幣14,810,000元所致，儘管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將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減少約港幣86,130,000元及年內租賃利息支出減少至約港幣42,826,000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管理帳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並可能需予修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何向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